## (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315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5年11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3筆及配偶債務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863,574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下稱系爭處分)於108年10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件訴願人確實係因委託他人協助辦理申報,一時疏忽未詳加核對,以致發生漏報,實非故意隱匿,系爭處分未採,以訴願人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確認來用推論、臆測之方式逕認訴願人主觀上即具有間接故意,難謂合於行政法上有利不利併予注意原則所要求。
- (二)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所規定。裁量行政係指立法者給予行政主體在授權範圍內,得為決定之空間,故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非完全之放任,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規範,如有違反即構成裁量瑕疵。本件訴願人係委託他人代為申辦,縱有申報之資料有誤之情事,亦不能認為主觀上有故意,尚須有其他積極客觀之證據佐證,方可認定訴願人主觀上確為故意,惟行政機關為便宜行事,不論個案之事實基礎,皆以「行為人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確認」,作為行政機關怠為於個案事實中做出合義務之裁量之藉口,是系爭處分亦有違反裁量禁止濫用原則之違誤。
-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就 105年11月16日所申報之財產與事實不符,並非出於故意之意圖,主觀上應不可歸責,而不構成本法第12條第3項,請撤銷系爭處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債務 3 筆,分別為○○○銀行○○分行中期擔保放款,初貸日期 105 年 8 月 25 日、債務餘額 145,600 元,○○縣○○鄉農會中期擔保放款,初貸日期 102 年 10 月 16 日、債務餘額 457,012 元,○○縣○○鄉農會長期擔保放款,初貸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債務餘額 756,962 元。未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為○○縣○○鄉農會中期擔保放款,初貸日期 104 年 5 月 12 日、債務餘額 504,000 元。前揭 4 筆債務中有 3 筆係其本人及配偶向○○縣○○鄉農會借款,初貸日期為 102 年至 104 年間,惟調閱訴願人 102 年至 104 年之申報資料,102 年及 103 年債務欄均為本欄空白,而 104 年訴願人及配偶之債務總額均分別達 100 萬元,按本法規定,訴願人即應據實申報本人暨配偶債務,惟訴願人 104 年只申報配偶於○○縣○○鄉農會債務 1 筆 1,970,000 元

- ,然此筆初貸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 日,與系爭未申報之 4 筆債務無涉,顯係 訴願人於申報時並未善盡查證及據實申報義務。……。查訴願人擔任○○縣○○ 鄉民代表會代表多年,自 99 年起逐年向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迄今,自 應瞭解申報前除查詢申報日當日本人及配偶之財產外,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 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調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易言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既經申報人簽名蓋章始提出,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 是否正確無誤。茲訴願人既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財產,即應當知悉申報資料內容 與實際財產狀況有不符之可能,且代辦申報者僅其助手,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 仍歸訴願人本人,是其應確實查詢申報日當日(105 年 11 月 16 日)本人、配 偶所有財產狀況,並善盡檢查義務後,始提出財產申報。惟其於申報時未詳加 檢查即率爾提出,即對於申報不實之行為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 本意之間接故意,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 (二)至訴願人訴願理由稱委託他人代為申報,一時疏忽未詳加核對,致發生漏報,非出於故意,系爭處分以「行為人主觀上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確認」為由,逕認訴願人有間接故意,未合於行政法上有利不利併予注意原則及裁量禁止濫用原則云云。然……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訴願人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上開4筆債務,而怠於檢查,即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訴願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茲訴願人未究明本法「故意申報不實」之「故意」定義與範疇,猶謂其僅有疏失而無間接故意,系爭處分違反有利不利併予注意原則及裁量禁止濫用原則云云,要屬臨案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 (三)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863,574 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罰鍰金額為 6 萬元,系爭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另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五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調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

- 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 105 年度之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收件日期 105 年 11 月 17 日),於債務欄僅申報其配偶於○○縣○○鄉農會債務 1 筆(餘額:1,970,000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核對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除核認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之部分外,就債務部分,經原處分機關勾稽比對訴願人另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3 筆及配偶債務 1 筆等情事而依法裁處,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訴願人 105 年度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表、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暨渠所附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不一致項目說明表及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 四、又「『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 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申報人負有債務者,應依申報日實際債務餘額申 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8 點所明定外,於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亦有相關警語提示申報人注意。然卷查訴願人於 105 年申報財 產時,對於本人債務3筆及配偶債務1筆等均未據實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查核本 案並函請訴願人說明時,渠僅敘明「係因該年度委託他人協助辦理申報,本人 一時疏忽未加以詳細核對,致該年度發生漏報,並非故意隱匿」等語。另訴願 人自 99 年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起至 105 年,已向本院辦理就(到) 職及定期申報 7 次,其亦對本身於○○縣○○鄉農會中期擔保放款,初貸日期 102 年 10 月 16 日及〇〇縣〇〇鄉農會長期擔保放款,初貸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等2筆債務,按月均有償還紀錄,尚非毫無所悉,加以申報義務人配偶之債務 亦應依法申報,申報人自應於申報之初,對於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充 分詳閱,並與其配偶溝通、說明本法相關規定後據實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 疑義,申報人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詢明,並舉證為憑,始為適法,且其委託他人 代為申報者,申報不實之法律效果仍歸於申報義務人。質言之,法律既要求申 報義務人「據實申報」,意即要求申報義務人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 之實際情狀,各該應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 及變化,實為外界用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現象及公職人員是否清 廉之重要指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為公職人員本人,自無從推託其 係委託他人協助辦理申報,而解免本法要求申報義務人應盡據實申報之義務。是 訴願人怠於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 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誡命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 故 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所為各項主張洵無足採。
- 五、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863,574 元,依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上開規定,處罰鍰 6 萬元,系爭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 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b>債務:</b>						(新臺幣:元)
項	/主·マケ 【	種	類	債 權 人	餘 額	故意申報
次	債務人	查	復	查 復	查 復	不實金額
1	000	授	信	○○銀行	145,600	145,600
2	000	授	信	○○○○○○○信用部	457,012	457,012
3	000	授	信	○○○○○○○信用部	756,962	756,962
4	0000	授	信	○○○○○○○○信用部	504,000	504,000
台計						1,863,574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863,574 元。